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4號

原告 錢竑溢 地址詳卷
錢濟時 地址詳卷
被告 財億制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崇吉 地址詳卷
被告 蔡宜珍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錢竑溢、錢濟時因被告財億制鏡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宜珍涉犯背信案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

01 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
02 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
03 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